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公物維護管理與損壞賠償要點

114.03.31.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，發揮公德心與責任感，進而守法守紀，進而激發愛校之崇高品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公物範圍：分為班級公物及校內公共設備兩類。

（一）班級公物係指教室內的一切公共設施及教學設備，包含黑板、電子白板、窗簾、門鎖、玻璃、講台、講桌、投影機、櫥櫃、布告欄、照明設備、牆壁、天花板、冷氣、循環扇、板擦機、音響設備、擴音機、班級牌、課表框、蒸飯箱、學生使用之課桌椅等。

（二）校內公共設備係指班級教室以外，校園之一切公共設施及教學設備，包含校舍建築、圖書、教具、實驗器材設備、電腦教室設備、活動中心設施、運動場所之設備器材、廁所、花木、掃具、其他教學設備及物品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以學生在校上課時間為主。公物如有損壞，應由保管使用之個人或班級賠償之。假日及夜晚公物如有損壞情事者，則與保管學生或班級無關，惟應在發現後立刻報告導師或有關處室處理之。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或班級使用公物於每學期開始，交由各班級使用，由導師監督總務股長、副總務股長負管理之責。如有損壞或缺少，請即刻通知承辦人員。每學期（或學年）結束時清點收回。

（二）學生個人使用之課桌椅由學生自行負責保管，每生必須負起維護保管之責。非經導師許可，不可任意更換。

（三）公物損壞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1. 總務股長至總務處，到學校網站修繕系統填報。
2. 學生損壞公物應立即報告總務股長及導師，並至總務處領取填報公物缺損報告單；如係故意損壞，除賠償外，並依校規酌情議處之。如無法查明為何人破壞者，由該班學生共同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3. 公物損壞賠償以同一物品為原則，如尚能修復使用者，由學生或總務處職工修復。如無法購得同一物品或修復時，應照價賠償。
4. 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費由事務組通知班導師轉知學生攜款賠償，遇有賠償數額較大者，書面通知家長於三日內繳納賠償費。

（四）維護公物有功的同學，由導師或總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學務處予以敘獎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公物缺損報告單 編號

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☐ 公務填報
			☐ 損壞人填報
損毀物品 名稱與數量		損壞情形說明 (學生自述)	
導師處理意見	☐ 損壞人自賠 ☐ 班級賠償 ☐ 其他：	導師簽章	
		家長簽章 (公務填報免簽)	
修復方式	☐ 修繕或維護 ☐ 賠償購置 計_____元 ☐ 其他	承辦人員	
		單位主管	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公物損壞賠償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 貴子弟_____於_____月_____日損毀學校公物_____， 經相關處室調查情事，確定無誤，並交由總務處，估計修復／購置，總金額 為新台幣_____元，請於三日內給付，以盡速恢復學校教學設備品 質，敬請查照。 臺北市立忠孝國中總務處 敬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